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通知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	股份性 质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刘伟	是	5,350,000 股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12-12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2.52%	融资
合计	——	5,350,000 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2.52%	——

2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伟先生将其持有的5,3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%）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12日，刘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4%；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2,941,21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1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刘伟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用作融资，刘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伟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